

#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0700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103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號令影本暨103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0140009號函送研商「有關建物牆壁外圍之樑柱，得否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第2次會議紀錄1份，敬供參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4月17日第九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會員公司反映本市地政事務所對於已計入建築面積之屋頂過樑，從今年開始拒絕辦理測繪登記一事，經洽詢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指稱略以，內政部以103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號令規定，103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係以牆壁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依上該規定辦理，請參詳。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詹雅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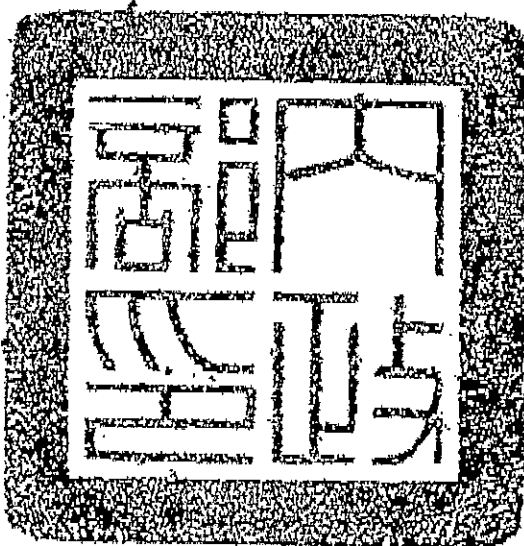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號



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與本補充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但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嗣後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生效前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部長陳威仁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4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有關建物牆壁外圍之樑柱，得否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司長室、王副司長靚琇、土地登記科、地籍科、測量科】(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研商「有關建物牆壁外圍之樑柱，得否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參、主席：翁主任秘書文德

記錄：江志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發言要點：詳附件

陸、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有關建物牆壁外圍之柱，得否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決議：建物測繪範圍應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及登記，而牆壁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並由本部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1 款有關建物測繪範圍規定予以統一解釋，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行不同解釋應停止適用。

二、提案二：有關統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法之配套措施

決議：考量實務執行，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行不同作法宜有緩衝配套措施，原則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受理建造執照申請者，得依該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行規定辦理，另過渡條款部分因涉及法制上生效的疑義，請業務單位儘速釐清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